

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 
第 31 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推薦函

- 一、依本社章程第 13 條規定：應選理事 7 人候補理事 2 人，監事 3 人候補監事 1 人，理監事之任期均為 2 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由社員代表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，候選人資格者須具有合格社員身份者。
- 二、依本社章程第 15 條規定：社員代表不得兼任理事、監事，若社員代表當選理事、監事，需擇一職務放棄，放棄職務由該職務下一位候補社員遞補。
- 三、請將推薦函於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星期五 中午 12:00 以前，擲回啟川大樓 6 樓收發室資訊室信箱，或掃瞄後 E-mail 至 [kmuhecc@kmuh.org.tw](mailto:kmuhecc@kmuh.org.tw)。

茲推薦本社社員 \_\_\_\_\_  
(請填員編及姓名) 為  理事 候選人。  
 監事

此致

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

推薦人姓名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推薦人員編：

推薦人聯絡電話：

填寫日期：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